

豫章工商學生補救與增廣教學實施辦法

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加強教學診斷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以發揮學生潛能，達到預期能力水準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每一單元教學後經評量結果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應實施補救教學；能力水準較高之學生，應實施增廣教學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由任課教師，視實際需要，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或增廣教學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個別輔導：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；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；或利用自製數位教材實施自學輔導。

二、同儕輔導：透過分組由學生於課堂討論時間或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。

三、集中輔導：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集中輔導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任課教師視評量結果，確認需要實施課外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時，要求學生以個別或小團體方式進行主題作業報告。

二、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時，除應事先向教務處申請登記外，應通知學生家長，有關實施時間、教學單元、輔導教師聯絡方式等資料，並請學生家長同意配合協助辦理。

三、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如須學校提供設備或器材時，應事先通知相關單位準備。

四、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時，任課教師應注意學生安全，並應督導學生負責整理課輔所在環境整潔。

陸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藝 龔 唐 溢 章

單位主管：

教 務 吳 靜 怡

校長：

校 長 龔 文 煜